第一篇

大法官審理案件部分

第一篇　大法官審理案件部分

壹、憲法解釋及釋憲機構之沿革

我國憲法解釋沿革及釋憲機構之成立，均與憲政制度之遞嬗息息相關。中華民國憲法於 36 年 12 月 25 日正式施行，我國民主憲政體制正式開始，關於大法官解釋及統一解釋法令制度，亦隨之開展。本文首先就「大法官釋憲史料」記載，佐以法制之更迭，摘述大法官釋憲相關沿革。

憲法第 77 條規定：「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公務員之懲戒。」同法第 78 條規定：「司法院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同法第 79 條規定：「司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司法院設大法官若干人，掌理本憲法第七十八條規定事項，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故司法院掌有民、刑及行政訴訟審判、公務員懲戒、解釋憲法及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相當於美國之聯邦最高法院。然司法院事實上並未直接掌理訴訟審判及公務員之懲戒，而成為特設機關釋憲制，並由釋憲機關兼掌統一解釋法令之權，又類似奧國制度。故體制上為介於美、奧制度之間而自成一格。37 年 7 月 1 日行憲後司法院成立，總統依憲法及 36 年 12 月 25 日修正公布，並自 37 年 6 月 24 日施行之司法院組織法第 3 條規定，提名第一屆大法官 17 人，經監察院同意者 12 人，同年 8 月到任。司法院之法令解釋職權，至此始由專人掌理。

行憲後之釋憲程序，則分為「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規則」、「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法」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三個時期，由解釋

疑義向解決爭端，由維護憲政體制向保護人民權利方向發展；釋憲方式，亦由會議議決而兼採審判合議：

一、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規則時期

第一屆大法官就任後，於 37 年 9 月 15 日第一次大法官會議通過「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規則」，嗣經司法院公布，全文 21 條，以大法官會議合議方式行使憲法之解釋權，據以展開解釋案件之處理，並於 38 年 1 月 6 日公布釋字第 1 號解釋。該會議規則嗣於 41 年 4 月 14 日經大法官舉行遷臺後首次會議修正。

二、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法時期

46 年 5 月 3 日大法官作成釋字第 76 號解釋，解釋意旨認國民大會、立法院、監察院共同相當於民主國家之國會。引起立法院不滿，立法委員遂提案修正司法院組織法，提高大法官任用資格，以及大法官解釋憲法之出席及決議人數。立法委員嗣又於 47 年 7 月 11 日提案制定「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法」，全文 20 條，經總統於同年月 21 日公布施行，以剝奪大法官程序規則制訂權。司法院乃訂定「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法施行細則」，計 14 條，仍以會議方式行使解釋權。

三、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時期

81 年 5 月 28 日憲法第二次增修條文公布施行，其第 13 條規定：「司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大法官若干人，由總統提名，經國民大會同意任命之，不適用憲法第七十九條之有關規定。司法院大法官，除依憲法第七十八條之規定外，並組成憲法法庭審理政黨違憲之解散事項。政黨之目的或其行為，危害中華民國之存在或自由民主之憲政秩序者為違憲。」司法院大法官處理業務之程序爰配合修正，將「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法」名稱修正為「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審理案件法），全文 35 條，於 82 年 2 月 3 日經總統令公布施行；「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法施行細則」亦隨之配合修正為「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施行細則」，計 31 條。

憲法增修條文嗣於 94 年 6 月 10 日再經修正公布，其第 5 條規定，司法院設大法官 15 人，並以其中 1 人為院長，1 人為

副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自 92 年起實施，不適用憲法第 79 條之規定。大法官之任期 8 年，不分屆次，個別計算，並不得連任。但並為院長、副院長之大法官，不受任期之保障。司法院大法官除依憲法第 78 條之規定外，並組成憲法法庭審理總統、副總統彈劾及政黨違憲之解散事項。至此，司法院大法官職權行使之內涵大致底定，即在於審理解釋憲法、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總統、副總統彈劾，以及政黨違憲解散 4 類案件；對於解釋憲法與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案件，大法官係以會議方式合議審理；對於總統、副總統彈劾及政黨違憲解散案件，則係由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合議審理。

自 37 年 9 月大法官首次會議起，迄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歷任大法官共作成解釋 734 件；關於總統、副總統彈劾及政黨違憲解散事項部分，迄今尚無是類聲請案件。

貳、審理案件法規定及研修歷程概述

一、現行審理案件法之規定

82 年 2 月 3 日修正公布並施行迄今之審理案件法，相較於之前釋憲法制，要點如次：

（一）明定審理解釋案件之方式，以顯示大法官處理解釋之司法性質，並強化司法院之司法審判機關地位。

（二）擴大聲請人之範圍，除機關及人民外，法人或政黨、立法委員及法院（依 84 年 1 月 20 日司法院釋字第 371 號解釋意旨，現已由最高法院或行政法院等終審法院擴及於各級法院），於符合法定要件，均得聲請解釋憲法。

（三）修改聲請書記載事項。

（四）改進解釋案件調查方法，並增訂審理解釋案件準用憲法法庭之程序規定，得行言詞辯論，使大法官釋憲程序，益臻司法化。

（五）降低大法官議決之可決人數，規定解釋憲法案件，應有大

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之出席，及出席人三分之二同意；宣告命令牴觸憲法時，須有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出席，出席人二分之一同意；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案件，應有大法官現有總額二分之一之出席，及出席人二分之一之同意，以提升釋憲功能。

（六）增訂解釋執行之規定，明定大法官所為之解釋，得諭知有關機關執行，並得確定執行之種類及方法，使解釋結果得以迅速實現。

（七）配合憲法增修條文，增訂政黨違憲解散案件之審理程序。

二、研修歷程概述

審理案件法自 82 年 2 月 3 日修正公布，迄今已逾 23 年，其間社會發展變遷迅速，民眾對於基本權保障之意識與要求逐漸提升。司法院有鑑於聲請大法官審理案件日增，各界對於釋憲功能之發揮期待殷切，釋憲學說與實務持續地發展，釋憲法制有必要對應修正調整，以契合社會脈動並與時俱進，乃主動進行審理案件法之研修，並數度擬具修正草案，於 86 年、91 年、95 年、97 年及 102 年間送請立法院審議，惜均未能完成修法程序。

關於大法官審理案件新制，司法院於 102 年 1 月 10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之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就釋憲制度採取全面法庭化及相關配套規定，已有相當程度之整合規範；對於改進審理程序，提升審案效能方面，亦有初步構思設計；另並參採外國憲法法院做法，創設多項新制，茲概述其要點如下：

（一）以章節區分案件一般程序之共同事項及各種程序之特別規定，提高規範密度，提升裁判之可預見性及可信賴性。

（二）為達案件審理高效化目的，於審查庭之外，設跨審查庭之程序庭，俾協調案件之分案、審理順序、時程及其他審理程序相關事項，以合理運用司法資源，並促案件加速進行。

（三）為防杜濫行聲請，賦予大法官對顯然理由不備之聲請，或無憲法價值之主張，有選案之裁量機制，參考德國聯邦憲

法法院得就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裁定駁回之規定，以及美國聯邦最高法院關於選案裁量之Certiorari（移審）制度，規定就不合法、顯無理由之聲請案件，或人民、法人、政黨欠缺憲法上原則重要性之聲請案件，得不予受理，俾大法官能集中心力於具有憲法原則重要性之案件。

（四）參考外國立法例，明定案件審理期限，促進案件審結。

（五）明定裁判書應記載事項，表彰司法化及裁判明確性之要求。

（六）參酌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制度，增訂裁判採行主筆大法官顯名制，強化法庭論點並提升審案效率。

（七）明定裁判效力及生效日期，落實權益保障。

（八）降低立法委員聲請解釋人數。

（九）合理調整大法官評決門檻，改進審理程序。

（十）增訂人民、法人或政黨得不待審級程序用盡，可於法院審理程序中，提出違憲審查之聲請，俾儘早排除違憲狀態之侵害。

（十一）明定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審理程序。

（十二）增訂地方自治保障案件相關審理程序，落實憲法制度性保障。

（十三）增訂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聲請統一解釋規定，及明定法院及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確認審判權爭議裁定，強化訴訟權之保障。

審理案件法之修正雖尚未克竟其功，然大法官審理案件朝向司法化、裁判化及全面法庭化發展，乃司法院既定之業務政策，司法院仍將持續參考各國釋憲制度，結合我國釋憲實務發展，本於實踐案件審理公開透明化、審理程序精緻化及審理效能高效化之理念，並從實務操作可能，就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通盤檢修研議，再重新送請立法院審議。

參、解釋案件統計資料分析

我國釋憲制度的建立及發展，以及釋憲程序規範的制定及其修正沿革已如上述，本文擬再就釋憲實務運作從統計資料檢視釋憲效率問題：

一、經統計 100 年至 104 年 5 年間，大法官審理案件開會次數、收案件數、聲請案之類別、聲請案之處理、結案件數比較等項，分析如下：

（一）開會次數

100 年至 104 年間，計舉行大法官會議（下稱大會）69 次，大法官全體審查會（下稱審查會）657（次見附表 1、2）；除不受理案件外，合計作成解釋 51 件（見附表 8）。

（二）收案件數

100 年至 104 年間，新收案件共 2,653 件，其中人民聲請案件比例占 96.49%，較之機關聲請案 3.51% 高出甚多（見附表 9；各年度收案情形見附表 3-7）。

（三）聲請案之類別

100 年至 104 年間，上述新收案件 2,653 件，其中以聲請解釋行政法規有無牴觸憲法之案件 1,232 件數量居首，占新收件數 46.44%；次為聲請解釋刑事法規有無牴觸憲法之案件 806 件，占新收件數 30.38%；再次為聲請解釋民事法規有無牴觸憲法之案件 573 件，占新收件數 21.60%；末為適用憲法發生疑義之案件 42 件，占新收件數 1.58%（見附表 13）。

（四）聲請案之處理

100 年至 104 年間，新收、舊受件數總計為 2,879 件（新收 2,653 件），其中人民聲請者 2,771 件，占大多數；經受理而作成解釋者 46 件，占總收案件數 1.60%；不予受理者達 2,289 件，占總收案件數 79.51%。而機關聲請者 108

件，經受理而作成解釋者 5 件，占總收案件數 0.17%；不予受理者 43 件，占總收案件數 1.49%。人民聲請案件經受理並作成解釋之比率偏低，此乃因人民聲請案件多數不合聲請要件者（見附表 15）。

（五）已結件數與未結件數比較

100 年至 104 年間，已結件數為 2,519 件，占總收案件數 2,879 件之 87.50%；未結件數 360 件，占總收案件數 12.50%。已結案件中，人民聲請者 2,461 件，占總收案件數 85.48%；機關聲請者 58 件，占 2.01%。未結件數中，人民聲請者 310 件，占總收案件數 10.77%；機關聲請者 50 件，占總收案件數 1.74%（見附表 15）。

二、又為便於明瞭前一年度案件概況，茲將 104 年度有關大法官審理案件開會次數、收案件數、聲請案之類別、結案件數比較、聲請案之處理等項，分析說明如下：

（一）開會次數

104 年 1 月至 12 月，計舉行大會 11 次，審查會 126 次（見附表 1、2）。

（二）收案件數

104 年 1 月至 12 月，新收案件 427 件，舊受案件 318 件，共 745 件；人民聲請者 685 件占 91.95%；機關聲請者 60 件占 8.05%（見附表 7）。

（三）聲請案之類別

104 年 1 月至 12 月，上述新收案件 427 件以聲請解釋行政法規有無牴觸憲法之案件 191 件數量居首，占新收件數之 44.73%；次為聲請解釋刑事法規有無牴觸憲法之案件 130 件，占新收件數之 30.44%；再次為聲請解釋民事法規有無牴觸憲法之案件 104 件，占新收件數之 24.36%，末為聲請解釋適用憲法發生疑義之案件 2 件，占新收件數之 0.47%（見附表 13）。

（四）已結件數與未結件數比較

104 年 1 月至 12 月，已結件數 385 件，占同年總收案件數 745 件之 51.68%；未結件數 360 件占 48.32%（見附表 7）。

已結案件數中，人民聲請者 375 件占同年總收案件數 50.34%；機關聲請者 10 件占 1.34%；未結件數中，人民聲請者 310 件占 41.61%；機關聲請者 50 件占 6.71%（見附表 7）。

（五）不受理件數

104 年 1 月至 12 月，人民聲請案件，經認不合聲請要件而不予受理者 353 件，占同年總收案件數 745 件之 47.38%；機關聲請不予受理者 7 件占 0.94%（見附表 7）。

（六）公布解釋

104 年間大法官共作成釋字第 727 號至第 734 號等 8 號解釋，均係人民聲請；其中釋字第 727 號解釋亦有法官聲請，而與人民聲請併案審理。各號解釋均已上載於司法院大法官網站供點閱，摘要如下：

1. 釋字第 727 號解釋【註銷不同意眷村改建原眷戶權益案】

2. 釋字第 728 號解釋【既存祭祀公業派下員依規約認定案】

3. 釋字第 729 號解釋【立法院調閱偵查卷證案】

4. 釋字第 730 號解釋【再任公立學校教職員重行退休年資計算案】

5. 釋字第 731 號解釋【區段徵收申請抵價地之期間起算日案】

6. 釋字第 732 號解釋【捷運設施毗鄰地區土地徵收案】

7. 釋字第 733 號解釋【職業團體理事長產生方式案】

8. 釋字第 734 號解釋【設置廣告物污染環境案】

肆、釋憲業務引進案件流程管理之可能性分析

一、問題提出

大法官釋憲制度運作迄今已近 70 年，歷屆大法官憚精竭慮之釋憲成果，作成許多影響深遠之解釋，具體呈現我國憲政法制發展珍貴的演進歷程，對於人民憲法上基本權之保障，提供最為堅強的支持及後盾。大法官解釋具有拘束全國各機關及人民之普遍對世效力（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意旨參照），因此，大法官就抽象法規範進行違憲審查，案件審理涉及各種高度專業領域憲法原理原則之析論，案件之進行必須審時度勢，與一般審判法院追求個案正義相較，審理案件難度更為艱深。

經比較 95 年至 104 年 10 年間大法官作成解釋案件之數量，前 5 年區間平均作成 15.2 件解釋，後 5 年區間平均作成 10.2 件解釋，近年來解釋案件數量有減少之趨勢。大法官釋憲制度既攸關人民憲法基本權保障，以及憲政秩序之維護，如何改進審理程序，協助提升案件審理效能，確實有加以研議之必要。本文爰嘗試就法院案件流程管理制度、釋憲實務運作現況之檢討、審理程序改進方法之提出，以及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之再檢視及未來規劃設計等面向，分析說明釋憲業務引進案件流程管理之必要性。

二、 法院案件流程管理制度

（一）「案件流程管理制度」（Caseflow Management）係外國法院為減少或避免遲延積案所發展出來之提升效能措施。司法院為解決普通法院積案問題，參考上開措施之成功經驗，於 96 年引進試辦，具體作法乃在於改變案件審理程序流程。因實施成效良好，對於清理逾辦案期限案件與案件終結數量均有助益，嗣於 102 年正式實施，適用對象原僅及於地方法院，現已擴大適用於各行政法院及最高法院。各該法院為執行辦理案件流程管理，均將之予以法制化，摘述有關規定如下：

1. 地方法院部分

依「地方法院辦理民刑事訴訟案件流程管理實施要點」第2點規定，所稱案件流程管理，指地方法院設審查庭，處理民刑事訴訟案件繫屬後，進入言詞辯論或通常審判程序前可辦理之事項。刑事、民事審查庭法官按該要點第6點、第7點規定，分就審前程序事項（刑事案件部分例如：起訴於法律上必備之程式有欠缺而應定期間命補正並處理之，應諭知管轄錯誤、不受理或免訴之判決，顯不足認定被告有犯罪之可能而得裁定駁回起訴等。民事案件部分例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2項之事項，應諭知移轉管轄之裁定，和解、調解等）處理後，再移由審理（判）庭為審判之。

2. 最高行政法院部分

最高行政法院訴訟事件程序初步審查要點第2點規定：「行政訴訟事件，依上訴、抗告、再審、聲請等程序，就訴訟要件、期間、送達、訴訟標的、訴訟費用、訴訟承受、訴訟救助、共同訴訟等，為初步之審查。」又最高行政法院處務規程第33條第3項規定，審查科就訴訟事件程序上應辦事項，並受辦理分案及審查之庭長指揮監督。

3. 最高法院部分

最高法院民事事件程序初步審查應辦事項第2點規定：「民事事件，依上訴、抗告、再審、聲請等程序，就期間、送達、訴訟標的、訴訟費用、訴訟承受、訴訟救助、共同訴訟等，為初步之審查。」最高法院刑事案件程序初步審查應辦事項第2點規定：「凡繫屬本院之刑事案件，於分案之始應先審查卷證齊全後，次再就訴 訟程序為初步審查。……」又最高法院處務規程第40條第2項規定，民事或或刑事就訴訟案件程序上應辦事項，並受民一庭或刑一庭庭長之指揮。

（二）觀諸審判法院上開案件流程管理規定，各該法院係於收受案件後、正式分案為實體審理前，設程序事項審查機制，由專責法官或專責人員承審查庭庭長之命，辦理程序事項

之審查並先期解決程序事項問題，俟案件達到適於進行言詞辯論或為實體審判時，再分案由法官審理，使法官能集中心力於審判核心事項，加速案件妥適審結，提升審理效率。

三、釋憲實務運作現況之檢討

（一）現行審理案件法未設案件流程管理制度

現行審理案件法就聲請解釋案件不合要件規定者，僅分別於第 5 條第 3 項及第 7 條第 3 項規定，應不受理。同法第 10 條第 1 項復規定：「司法院接受聲請解釋案件，應先推定大法官三人審查，除不合本法規定不予解釋者，應敘明理由報會決定外，其應予解釋之案件，應提會討論。」規定可謂扼要簡略。對於不合要件規定之聲請解釋案件，細部規範則委諸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施行細則（下稱審理案件法施行細則）規定。

審理案件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聲請解釋案件經審查小組認應不受理者，應於審查報告中敘明理由，逕提大法官會議議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由大法官全體審查會審查之：……。前項逕提大法官會議之案件，大法官會議時，有大法官認應先經大法官全體審查會審查者，交大法官全體審查會審查之。」實則於實務運作上，不受理解釋案件大多由審查會審查後，再送大會議決，幾無逕送大會之情形。關於案件是否受理之議決，依同法第 16 條後段規定，須有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出席，及出席大法官二分之一之同意。

以上規定可知，現行大法官審理案件程序，未設案件流程管理，從而不論案件受理與否，均循相同審理程序，一概送請審查會由全體大法官合議審查通過後，再送大會，由全體大法官討論議決之。未能區別程序事項及實體審理事項，並及早先期處理程序要件補正結果，致使作成解釋案件數量減少。

（二）目前審查小組與案件流程管理制度審查庭之功能設計仍有

不同

審理案件法第 10 條第 1 項縱有大法官三人審查小組之設，15 位大法官共分為 5 小組。惟審查小組之職權，依審理案件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係就分受聲請解釋案件蒐集參考資料，研擬審查報告初稿，與同小組大法官共同審查通過後，作成審查報告；對於同小組審查報告如有不同法律意見，應附記之等，與法院案件流程管理制度審查庭之功能設計不同。審查小組對於要件欠缺案件之處理，仍須一律送請全體大法官審查會及大會審理議決，程序繁複，討論費時且易治絲益棼，影響解釋案件之作成。

四、審理程序改進方法之提出

（一）釋憲業務引進案件流程管理制度，並予以制度化

1. 大法官職權之行使，乃司法審判機關行為（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意旨參照），為維護保障人民權益，引進法院執行成效良好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預防並解決案件積延，妥適改進案件審理程序，應屬可行且允有必要。

2. 經人工統計分析 104 年大法官議決不受理結案之案件中，以「據以聲請解釋之原因案件未盡審級救濟程序」、「聲請人非確定終局裁判之當事人」、「同一事件（聲請人、確定終局裁判、審查客體均同）再度聲請且非聲請補充解釋」、「僅對終局確定裁判之認事用法加以爭執，並未指明何法律或命令有違憲之虞」等原因結案之 4 類案件，計 178 件，占當年度全部已結案件（含其他不受理案件及解釋案件）385 件之 46.23％，幾近半數。顯示該等案件耗費具有高度專業且有限之司法資源之不合理現象，其審理程序實應與其他大法官實體審理之案件作適度區隔處理。

3. 借鏡法院案件流程管理制度之經驗，為協助大法官審理案件需要，司法院於 105 年度向最高行政法院借調 2 位調辦事助理到院辦事。調辦事助理不單獨配置於特定大法官，其業務劃設於分案流程前端，專責案件之初步審

查，析出上開 4 類質輕量多之案件，並擬具不受理審查報告初稿。

截至 105 年 6 月 8 日止，調辦事助理共計處理同年度新收聲請案件初步程序審查 165 件，除協助提高分案作業之正確性外，並節省大法官及所配置助理對於非案件審理核心事務之處理時間，而能更專注於釋憲業務核心事項，助益於解釋之作成，使試行部分案件流程管理機制於釋憲業務之運作初具成效;復經調查大法官意見，有 5 位大法官表示贊成將此種分案前之程序審查作業由專責助理辦理，並予以制度化。益見此種流程管理對於促進審案效率具正面功能，值得予以制度化建置。

（二）完備行政輔助人力，極大化案件流程管理之綜效

司法院組織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司法院置大法官助理 15 人，承大法官之命，協助辦理案件之程序審查、爭點初步整理及資料蒐集等事務。惟每位大法官僅配置助理 1 人，釋憲案件又涉及高度法律專業，資料蒐集分析、爭點整理及研擬審查報告等需專注處理之核心事務，囿於員額配置，只能與性質單純之程序審查事項混合辦理，加以書記官配置人數不足，行政輔助人力長期短缺結果，使程序進行事項之管考落入無專責人員辦理之窘境，影響審案效能。

司法院為引進案件流程管理制度，曾派員考察美國、新加坡等法院，對於該等國家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得以發揮良好成效原因之一，即歸功於充分輔助人力之運用（參見司法院網站－出版品－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出國考察報告－新加坡法院案件流程管理制度考察報告、美國案件流程管理考察報告）。

值此研議建置釋憲業務案件流程管理制度之際，正視並改善大法官行政組織編制不適當及協力不足之情形，修正相關組織規範及補足穩定之專責輔助人力，刻不容緩。

五、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之再檢視及未來規劃設計

（一）審查庭與程序庭（小組）定位及職權行使，宜予釐明

1. 司法院 102 年送請立法院審議之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法庭為審理案件，設審查庭，各審查庭由大法官三人組成之。」該條項僅規定「審查庭」之組成方式，而未及於職權之行使；職權行使事項僅部分規定於修正草案第 23 條第 5 項（調查證據）及第 32 條（提出案件受理與否之意見），審查庭職權事項規範尚有不足。且於立法技術上，審查庭之組織及其職權應否於同條或相鄰之條文中規定，以兼顧立法體例及完整性，亦值斟酌。

2. 另同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前項各審查庭得各推大法官一人，含並為副院長之大法官在內，組成跨庭之程序庭，以協調案件之分案、審理順序、時程及其他審理程序之相關事項。」、「程序庭決定之審理案件時程，經並為院長之大法官核定後，定期公布之。」修正草案總說明就此部分敘及乃案件流程管理程序庭之設，係為達案件審理高效化目的，以合理運用司法資源，並促案件加速進行（就該二項規定，司法院於立法院 104 年 6 月委員會審查時提出修正，將「程序庭」修改為「程序小組」，其召開及所處理之事項，作用性質上並非針對個案之審理事項，係著重於大法官內部之事務分配協調事宜，其運作以會議方式進行；嗣經委員會審查通過）。

3. 檢視上開審查庭及程序庭（小組）有關規定，修正草案就程序庭（小組）規定簡略，其以會議運作方式及所處理事項，偏重於大法官內部事務之協調分配，且程序庭（小組）無如法庭以裁判對外為意思表示之功能設計，以之擔任釋憲業務案件流程管理角色，制度設計上尚有商榷之處。

（二）審查庭職能擴充並結合案件流程管理建議

1. 按現行審理案件法與 102 年之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對

於大法官三人審查小組及審查庭之職權行使，就分案前之案件篩選機制，均無更為細緻之規範。上開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案件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第 1 款），以及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法規範違憲審查案件欠缺憲法原則重要性者（第 2 款），法庭應為不受理裁定。修正草案第 30 條復規定，法庭為該一般性裁定之評議及評決人數，須經大法官現有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參與評議，參與大法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從而，法庭就聲請程序要件欠缺或不具憲法上價值之案件所作不受理裁定，仍胥賴大法官全體之評決結果，並未就此種案件審理程序進一步為更簡潔之規劃設計。

2. 誠如本文於前揭四、「審理程序改進方法之提出」之（一）實證資料分析結果，聲請人聲請解釋案件中，「據以聲請解釋之原因案件未盡審級救濟程序」、「聲請人非確定終局裁判之當事人」、「同一事件（聲請人、確定終局裁判、審查客體均同）再度聲請且非聲請補充解釋」、「僅對終局確定裁判之認事用法加以爭執，並未指明何法律或命令有違憲之虞」等原因結案之案件，占當年度全部已結案件（含其他不受理案件及解釋案件）幾近半數。倘不將該等案件審理程序與其他大法官實體審理之案件作適度區隔，不惟浪費司法資源，亦排擠合法聲請案件審理時間，影響聲請人權益。

3. 釋憲業務引進案件流程管理制度之具體實踐，本文建議於重新送審之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中適度擴充「審查庭」職能，使大法官三人組成之各審查庭除行案件準備程序外，並分為 5 組輪流且專責處理審前程序審查；亦即聲請人聲請書狀到院後，先進入專責要件審查之審查庭審理，由審查庭之大法官督導專責人員進行案件篩選，經程序審查之審查庭認定符合要件之案件，再分案予其他審查庭為實體審理。

4. 為建立案件流程管理機制，專責程序審查之審查庭應否參考韓國憲法法院制度，對於具備法定特定事由之案件，審查庭大法官三人審理均一致認為案件應不受理

者，即賦予裁定駁回之權，而無庸再送請15位大法官組成之法庭為裁駁，以節省時間及程序，始能收案件流程管理之效。於立法設計上，殊值研酌。

5. 又專責程序審查之審查庭與程序庭（小組）之職權與功能，亦應考慮合一，設單一之程序審查庭即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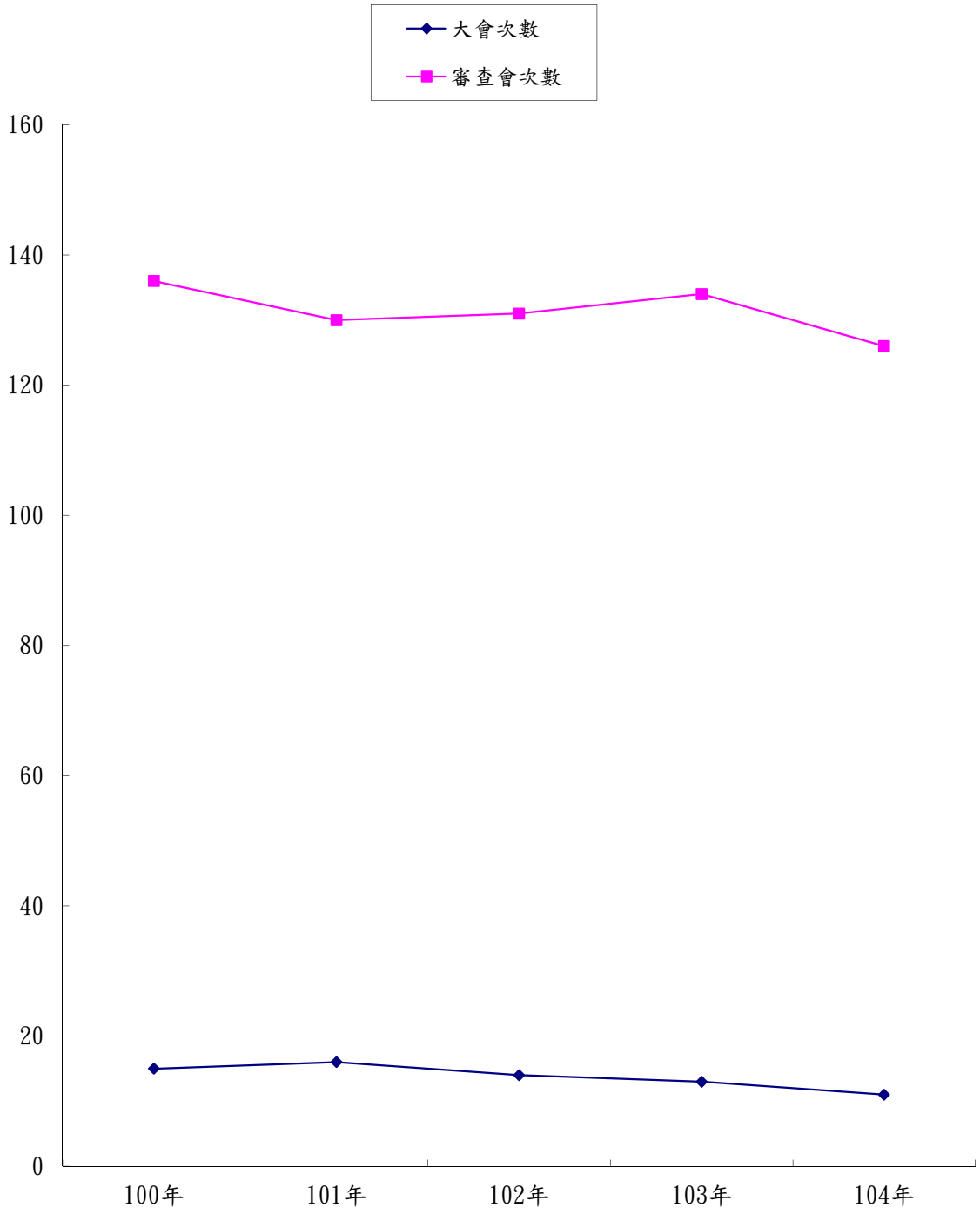
6. 再者，對於具體個案之確定裁判是否納入大法官違憲審查之標的（即裁判憲法訴願），各界意見尚待整合，司法院檢修中之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亦在審慎研議當中，而最終仍須尊重立法院審議結果。大法官審理新制就此部分雖未定案，然就裁判憲法訴願一旦入法所可能湧進之大量釋憲聲請案件，審查庭職能擴充並結合案件流程管理制度運作，勢為維持大法官違憲審查功能正常運作所不可或缺，爰有及早規劃設計之必要。

附表 1　大法官會議及全體審查會近 5 年舉行次數統計表

單位：次

類別 / 年別	合計	大法官會議（大會）	大法官全體審查會（審查會）
		次數	次數
100 年	151	15	136
101 年	146	16	130
102 年	145	14	131
103 年	147	13	134
104 年	137	11	126
合　計	726	69	657

附表 2　大法官 5 年來舉行會議次數統計表



附表 3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案件收結年度統計暨百分比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01 月 ～ 100 年 12 月

類別			總計										憲一	憲二	統一	統二
收受件數	合計	聲請人別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793	27					766				22	724	5	42
		%	100	3.40					96.60							
	舊收	聲請人別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226	15					211				13	207	2	4
		%	28.50	1.89					26.61							
	新收	聲請人別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567	12					555				9	517	3	38
		%	71.50	1.51					69.99							
已結件數		結案別		解釋公布	不予受理	撤回	併案	其他	解釋公布	不予受理	撤回	併案	其他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498	2	9	2	0	1	10	428	1	45	0				
		%	62.80	0.25	1.13	0.25	0.00	0.13	1.26	53.97	0.13	5.67	0.00				
		件數	498	14					484					10	451	4	33
		%	62.80	1.77					61.03								
未結件數		聲請人別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295	13					282					12	273	1	9
		%	37.20	1.64					35.56								

附表 4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案件收結年度統計暨百分比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01 月 ～ 101 年 12 月

類別			總計										憲一	憲二	統一	統二
收受件數	合計	聲請人別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913	30					883				29	824	1	59
		%	100	3.29					96.71							
	舊收	聲請人別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295	13					282				12	273	1	9
		%	32.31	1.42					30.89							
	新收	聲請人別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618	17					601				17	551	0	50
		%	67.69	1.86					65.83							
已結件數		結案別		解釋公布	不予受理	撤回	併案	其他	解釋公布	不予受理	撤回	併案	其他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570	1	12	0	1	0	11	510	0	35	0				
		%	62.43	0.11	1.31	0.00	0.11	0.00	1.20	55.86	0.00	3.83	0.00				
		件數	570	14					556					14	518	0	38
		%	62.43	1.53					60.90								
未結件數		聲請人別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343	16					327					15	306	1	21
		%	37.57	1.75					35.82								

附表 5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案件收結年度統計暨百分比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01 月 ～ 102 年 12 月

類別			總計										憲一	憲二	統一	統二
收受件數	合計	聲請人別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896	34					862				31	789	3	73
		%	100	3.79					96.21							
	舊收	聲請人別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343	16					327				15	306	1	21
		%	38.28	1.79					36.50							
	新收	聲請人別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553	18					535				16	483	2	52
		%	61.72	2.01					59.71							
已結件數		結案別		解釋公布	不予受理	撤回	併案	其他	解釋公布	不予受理	撤回	併案	其他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544	0	9	0	2	0	9	508	1	15	0				
		%	60.71	0.00	1.00	0.00	0.22	0.00	1.00	56.70	0.11	1.67	0.00				
		件數	544	11					533					11	480	0	53
		%	60.71	1.23					59.49								
未結件數		聲請人別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352	23					329					20	309	3	20
		%	39.29	2.57					36.72								

附表 6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案件收結年度統計暨百分比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01 月 ～ 103 年 12 月

類別			總計										憲一	憲二	統一	統二
收受件數	合計	聲請人別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840	49					791				41	734	8	57
		%	100	5.83					94.17							
	舊收	聲請人別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352	23					329				20	309	3	20
		%	41.90	2.74					39.17							
	新收	聲請人別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488	26					462				21	425	5	37
		%	58.10	3.10					55.00							
已結件數		結案別		解釋公布	不予受理	撤回	併案	其他	解釋公布	不予受理	撤回	併案	其他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522	1	6	1	1	0	9	490	0	14	0	5	471	4	42
		%	62.14	0.12	0.71	0.12	0.12	0.00	1.07	58.33	0.00	1.67	0.00				
		件數	522	9					513								
		%	62.14	1.07					61.07								
未結件數		聲請人別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318	40					278				36	263	4	15
		%	37.86	4.76					33.10							

附表 7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案件收結年度統計暨百分比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01 月 ～ 104 年 12 月

類別			總計										憲一	憲二	統一	統二
收受件數	合計	聲請人別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745	60					685				55	647	5	38
		%	100	8.05					91.95							
	舊收	聲請人別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318	40					278				36	263	4	15
		%	42.68	5.37					37.32							
	新收	聲請人別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427	20					407				19	384	1	23
		%	57.32	2.68					54.63							
已結件數		結案別		解釋公布	不予受理	撤回	併案	其他	解釋公布	不予受理	撤回	併案	其他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385	1	7	0	2	0	7	353	1	14	0				
		%	51.68	0.13	0.94	0.00	0.27	0.00	0.94	47.38	0.13	1.88	0.00				
		件數	385	10					375					9	356	1	19
		%	51.68	1.34					50.34								
未結件數		聲請人別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360	50					310					46	291	4	19
		%	48.32	6.71					41.61								

附表 8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案件收結情形統計表

自 100 年至 104 年　　單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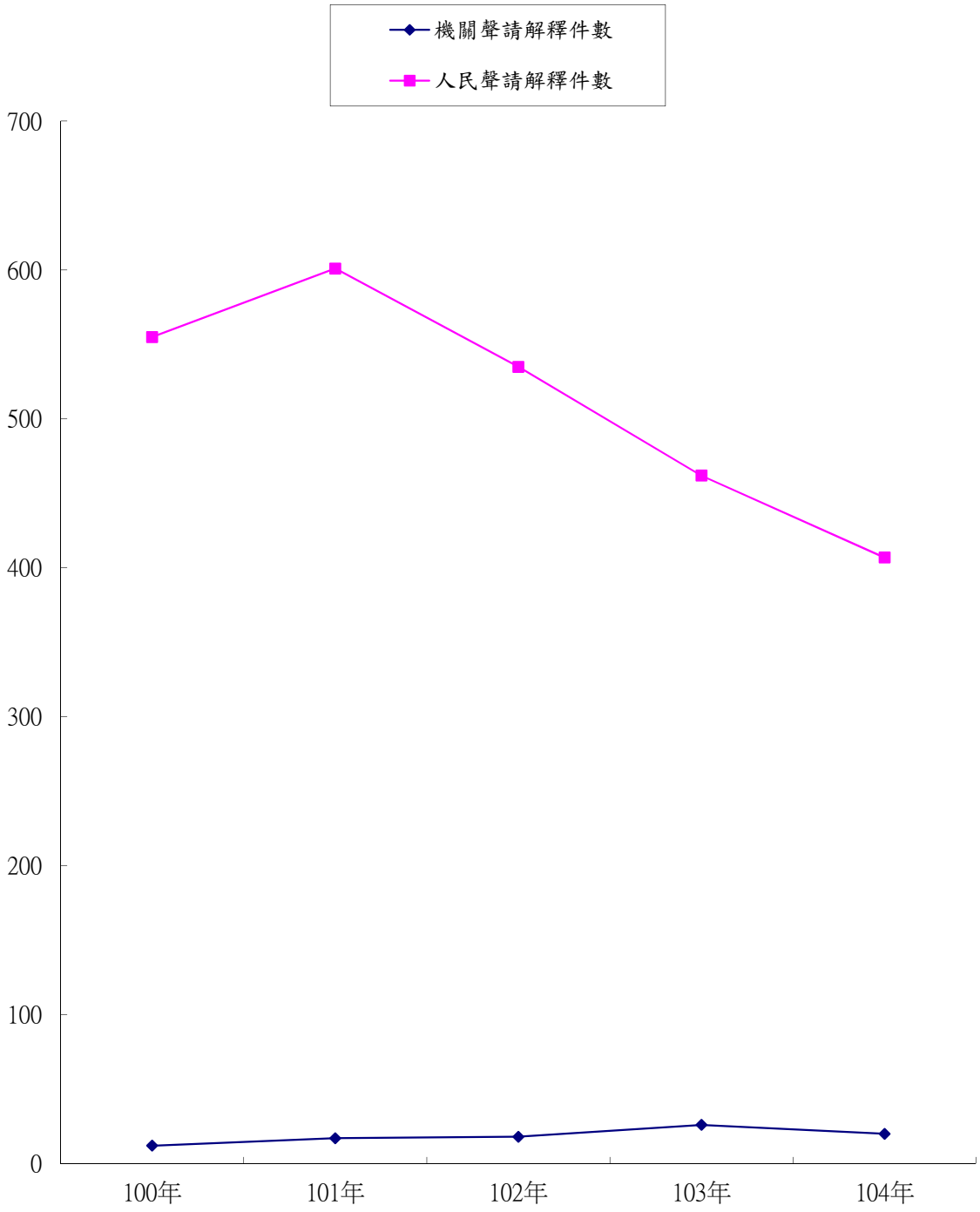
年別				100	101	102	103	104	合計	總計	
收受件數	舊收	解釋憲法	機關聲請	13					13	226	
			人民聲請	207					207		
		統一解釋法令	機關聲請	2					2		
			人民聲請	4					4		
	新收	解釋憲法	機關聲請	9					82	2,653	
			人民聲請	517					2,359		
		統一解釋法令	機關聲請	3					11		
			人民聲請	38					201		
已結件數	解釋公布	解釋憲法	機關聲請	1	1	0	1	1	4	51	2,519
			人民聲請	9	11	9	8	7	44		
		統一解釋法令	機關聲請	1	0	0	0	0	1		
			人民聲請	1	0	0	1	0	2		
	不予受理		機關聲請	9	12	9	6	7	43	2,468	
			人民聲請	428	510	508	490	353	2,289		
	撤回		機關聲請	2	0	0	1	0	3		
			人民聲請	1	0	1	0	1	3		
	併案		機關聲請	0	1	2	1	2	6		
			人民聲請	45	35	15	14	14	123		
	其他		機關聲請	1	0	0	0	0	1		
			人民聲請	0	0	0	0	0	0		
未結件數	解釋憲法		機關聲請					46	46	360	
			人民聲請					291	291		
	統一解釋法令		機關聲請					4	4		
			人民聲請					19	19		

附表 9　5 年來新收機關及人民聲請解釋案件占總聲請案件百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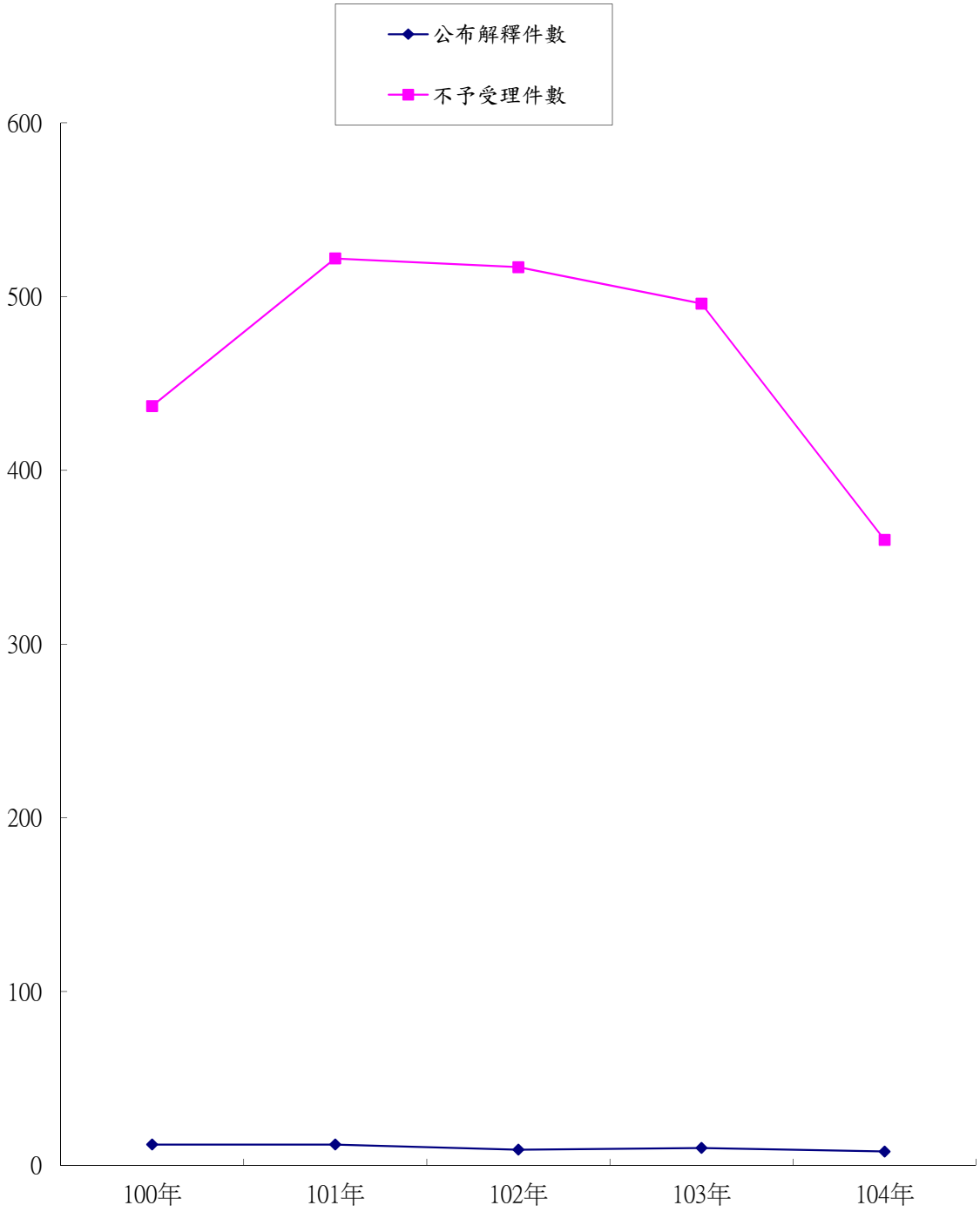
單位：件

類別 / 年別	聲請解釋總件數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100 年	567	12	2.12	555	97.88
101 年	618	17	2.75	601	97.25
102 年	553	18	3.25	535	96.75
103 年	488	26	5.33	462	94.67
104 年	427	20	4.68	407	95.32
合　　計	2,653	93	3.51	2,560	96.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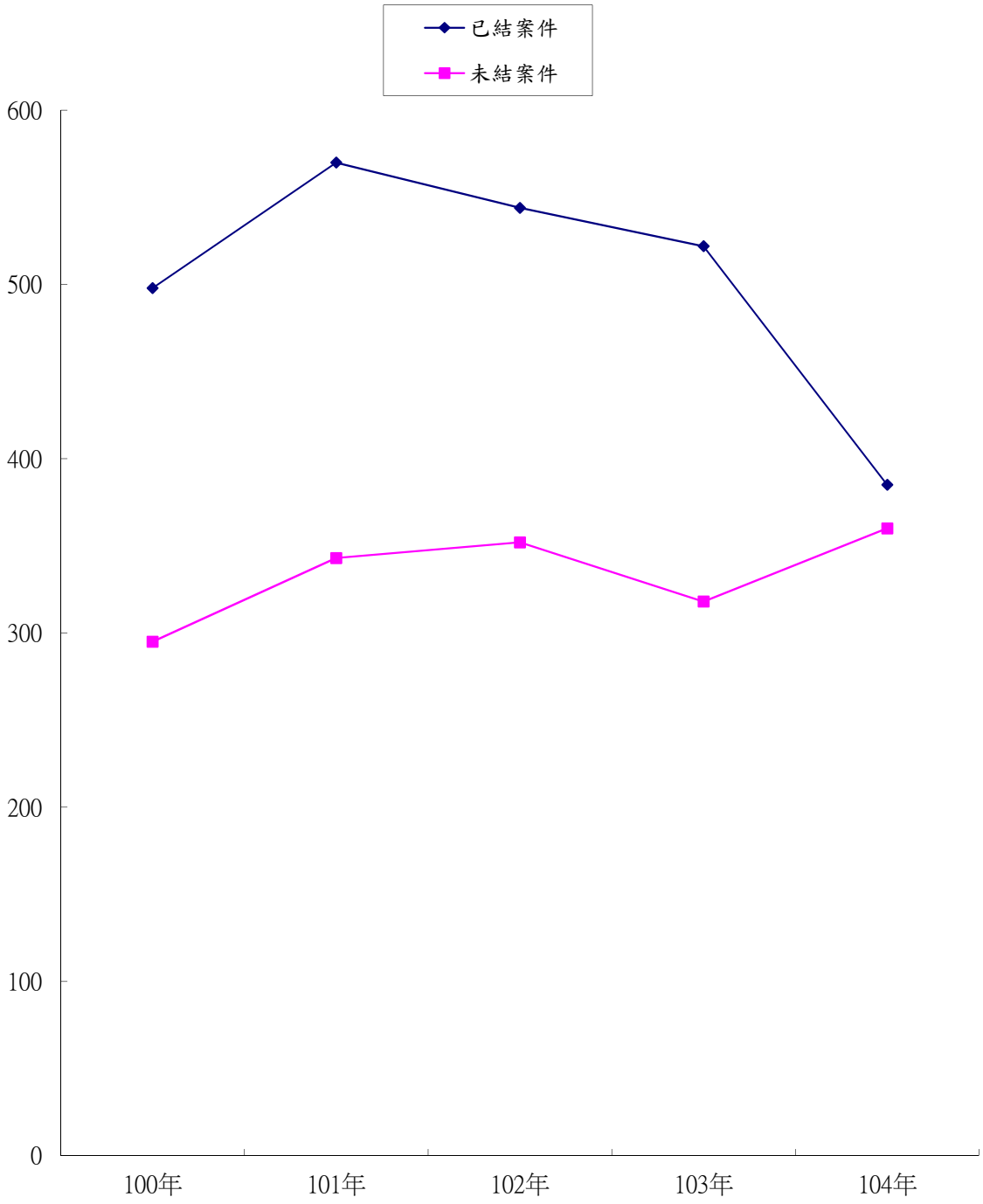
附表 10　5 年來聲請解釋件數統計圖表



附表 11　近 5 年聲請解釋案件公布解釋及不予受理件數統計圖表



附表 12　近 5 年聲請解釋案件終結情形統計表



附表 13　近 5 年新收聲請解釋案件類別占總聲請案件百分表

自 100 年至 104 年　　單位：件

類別 / 年別	聲請解釋總件數	憲法		民事法規		刑事法規		行政法規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100 年	567	6	1.06	109	19.22	159	28.04	293	51.68
101 年	618	11	1.78	135	21.84	164	26.54	308	49.84
102 年	553	11	1.99	123	22.24	194	35.08	225	40.69
103 年	488	12	2.46	102	20.90	159	32.58	215	44.06
104 年	427	2	0.47	104	24.36	130	30.44	191	44.73
合　計	2,653	42	1.58	573	21.60	806	30.38	1,232	46.44

附表 14　近五年解釋案件及不受理案件占已結總件數百分比表

單位：件

類別 / 年別	已結案總件數	解釋公布		不受理		撤回		併案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民國 100 年	497	12	2.41	437	87.93	3	0.60	45	9.06
民國 101 年	570	12	2.11	522	91.58	0	0	36	6.31
民國 102 年	544	9	1.65	517	95.04	1	0.18	17	3.13
民國 103 年	522	10	1.92	496	95.02	1	0.19	15	2.87
民國 104 年	385	8	2.08	360	93.51	1	0.26	16	4.15
合　計	2,518	51	2.03	2,332	92.61	6	0.24	129	5.12

附表 15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案件收結年度統計暨百分比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01 月 ～ 104 年 12 月

類別			總計										憲一	憲二	統一	統二
收受件數	合計	聲請人別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2,879	108					2,771				95	2,567	13	204
		%	100	3.75					96.25							
	舊收	聲請人別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226	15					211				13	207	2	4
		%	7.85	0.52					7.33							
	新收	聲請人別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2,653	93					2,560				82	2360	11	200
		%	92.15	3.23					88.92							
已結件數		結案別		解釋公布	不予受理	撤回	併案	其他	解釋公布	不予受理	撤回	併案	其他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2,519	5	43	3	6	1	46	2,289	3	123	0				
		%	87.50	0.17	1.49	0.10	0.21	0.03	1.60	79.51	0.10	4.27	0.00				
		件數	2,519	58					2,461					49	2276	9	185
		%	87.50	2.01					85.48								
未結件數		聲請人別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360	50					310					46	291	4	19
		%	12.50	1.74					10.77								